**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手册**

**（学术学位2021版）**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University

 亲爱的同学们：

欢迎来到求是园，来到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自收到录取通知书那刻起，

你们便与“浙里”产生了羁绊，成为这个“大家”中不可或缺的一员。而打开《研究生手册》，看到这段话，你们的美丽青春与公管学院的化学反应也在悄然生起。

“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是公管人追求秉持的理念，它将引领着各位新公管人学习、成长，求是、启真。求是时光弥足珍贵，预祝怀揣梦想而来的你们，乘风破浪，横渡沧海。



 为方便新生了解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个环节，有计划的完成各环节的学习任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特编写本手册以供参考。

本手册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公共管理学院颁布的相关政策编写而成，因情势变化，学校政策、学院规定不排除动态调整的可能，**本手册所提供信息仅供参考用，实际操作以学校、学院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请读者予以注意。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人员** | **主要职能**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吕婉菀** | 日常教学教务、学籍管理工作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220 | 56662017lvwanwan@zju.edu.cn |
| **董宁宁** | 学位申请、出国交流、中期考核等工作 | 56662025dnn1255@163.com |
| **邵明** | 研究生招生等工作 | 56662026xxzy@zju.edu.cn |
| **团委** | **杜锦佩** | 档案就业、奖学金评定等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109 | 56662015dujinppeihi@zju.edu.cn |
| **朱建梅** | 研究生党建 | 56662062 0017589@zju.edu.cn |
| **分管****领导** | **分管副院长****(钱文荣)** | 分管研究生管理相关业务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305-2 | 88981528wrqian@zju.edu.cn |
| **分管副书记****（姚晨）** | 分管研究生思政、就业等业务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308 | 56662007yaoc@zju.edu.cn |
| **社会学系研究生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王为欣（88208155，****wangwx111@foxmail.com****）** |
| **校研究生院各个部门职能与联系方式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http://grs.zju.edu.cn/)**）** |

##

## 学院简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立于2005年7月，在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换、社会发展模式转变的重要关头应运而生。学院秉持“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理念，致力于培养公忠坚毅、能担大任的领导人才，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公共管理学院。

学院下设政府管理系、土地管理系、社会保障与风险管理系、城市发展与管理系、信息资源管理系、农业经济与管理系、政治学系等7个系，涵盖2个一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公共管理学科获得A、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获得A+的优异成绩，农林经济与公共管理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榜单。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院拥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暨“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中国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拥有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和浙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3个省校合作机构，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大学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浙江大学新型城镇化研究院5个校级研究院，设有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浙江大学风险管理与劳动保障研究所等8个校级研究所，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等15个校级交叉学科研究中心，以及浙江大学中国-挪威环境与社会联合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国际发展联合研究中心2个国际联合中心，拥有浙江大学MPA教育中心和农村发展硕士（MAE）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目前，学院已形成了博士、硕士和专业学位教育、本科和继续教育的完整教学体系以及多学科交叉的学术研究平台。

学院现有教职工142人，其中教授（研究员）56人，副教授（长聘副教授、副研究员）30人，百人计划研究员20人，特聘副研究员4人。在站各类博士后36人。博士生导师69人，硕士生导师17人。师资 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各类学术领军人物汇聚，师资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110人（其中海外博士31人，占28.2%）；有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2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1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3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3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6人，浙江省特级专家1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5人，浙江大学文科领军人才2人。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共管理学院在校生总数为2648人，包括本科生685人，学术学位研究生687人，其中国内学生563人（博士生382人，硕士生181人），留学生124人（留学博士生43人，留学硕士生84人），专业学位研究生1276人，其中MPA1255人，MAE21人。

近五年来，学院教师累计发表论文1450余篇，其中权威期刊收录46篇，一级期刊收录336篇。学院主办Journal of Chinese Governance和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两种英文期刊。其中，Journal of Chinese Governance入选SSCI来源期刊，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入选ESCI来源期刊。学院4家研究机构入选中国智库索引首批来源智库，其中，公共政策研究院编写的《公共政策内参》，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农村家庭调查报告》，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非传统安全研究报告》，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编写的《社会治理专报》已经在国内学术界和政府部门享有较高的声誉。

学院自成立以来，深化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推动科研发展方式转变，学术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完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学术梯队日益壮大；优化社会服务布局，国际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学院将进一步整合优质办学资源，发挥多学科交叉优势，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提升各学科的学术地位和社会服务功能，努力建成具有公共精神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基地和具有重大公共政策倡导能力的知名智库。

**目录**

[学院简介 4](#_Toc519149114)

[1.招生 1](#_Toc519149115)

[1.1针对大陆地区居民 1](#_Toc519149116)

[一、硕士研究生招生 1](#_Toc519149117)

[1.2针对港澳台地区居民 2](#_Toc519149118)

[1.3针对外国国籍居民 2](#_Toc519149119)

[2学籍 3](#_Toc519149120)

[2.1新生入学 3](#_Toc519149121)

[2.2老生注册 3](#_Toc519149122)

[2.3学籍异动 3](#_Toc519149123)

[2.3.1一般学籍异动 4](#_Toc519149124)

[2.3.2出国（境）手续 4](#_Toc519149125)

[2.3.3各项证明开具 6](#_Toc519149126)

[2.3.4毕业生离校 6](#_Toc519149127)

[3培养 9](#_Toc519149128)

[3.1培养过程 9](#_Toc519149129)

[3.1.1课程学习年限 10](#_Toc519149130)

[3.1.2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选课 10](#_Toc519149131)

[3.1.3课程学分 10](#_Toc519149132)

[**其他事项** 13](#_Toc519149133)

[3.2博士生中期考核 14](#_Toc519149134)

[3.2.1中期考核概况 14](#_Toc519149135)

[3.2.2 各专业中期考核时间与条件 14](#_Toc519149136)

[3.3国际交流项目及国际会议资助 16](#_Toc519149137)

[3.3.1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16](#_Toc519149138)

[3.3.2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17](#_Toc519149139)

[3.3.3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 17](#_Toc519149140)

[3.3.5浙江大学专项交流计划 20](#_Toc519149141)

[3.3.6学院层面的海外合作项目 20](#_Toc519149142)

[4学位 21](#_Toc519149143)

[4.1学位论文开题 21](#_Toc519149144)

[4.1.1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21](#_Toc519149145)

[4.1.2 博士开题报告评审 22](#_Toc519149146)

[4.1.3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23](#_Toc519149147)

[附件2： 25](#_Toc519149148)

[附件3： 27](#_Toc519149149)

[附件4： 28](#_Toc519149150)

[4.2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29](#_Toc519149151)

[4.3学位论文送审 29](#_Toc519149152)

[4.3.1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30](#_Toc519149153)

[4.3.2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31](#_Toc519149154)

[4.3.3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细则 33](#_Toc519149155)

[4.4学位论文答辩 34](#_Toc519149156)

[4.5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34](#_Toc519149157)

[4.5.1硕士论文发表要求 34](#_Toc519149158)

[4.5.2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35](#_Toc519149159)

[5资助体系 38](#_Toc519149160)

[5.1学业奖学金 38](#_Toc519149161)

[5.1.1 学业奖学金概况 38](#_Toc519149162)

[5.1.2 学业奖学金评定 38](#_Toc519149163)

[5.1.3 其他 39](#_Toc519149164)

[5.2国家奖学金 39](#_Toc519149165)

[5.2.1申请条件 39](#_Toc519149166)

[5.2.2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40](#_Toc519149167)

[5.3助学、助研、助管体系 5.3.1助学、助研、助管体系概况 40](#_Toc519149168)

[5.3.2申请与发放 42](#_Toc519149169)

[5.4研究生困难补助 43](#_Toc519149170)

[5.4.1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43](#_Toc519149171)

[5.4.2研究生困难补助的标准与申请程序 43](#_Toc519149172)

[5.6论文资助 44](#_Toc519149173)

[5.6.1博士生申请资助申请条件 44](#_Toc519149174)

[5.6.2申请与审核程序 44](#_Toc519149175)

[5.6.3资助方式 44](#_Toc519149176)

[附录1 公共管理学院部门黄页 46](#_Toc519149177)

[附录2 温馨提示 51](#_Toc519149178)

# 招生

研究生招生根据生源身份，招生政策各有差别。目前，学院按大陆地区居民、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外国国籍居民三种类型进行招生。

## 1.1针对大陆地区居民

## 一、硕士研究生招生

（一）推荐免试：主要面向全国重点院校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统一考试：（1）要求身体健康；（2）报考时需要具备一定的学历条件；（3）报考在职研究生报名前需征得所在培养单位的同意；（4）报考少民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单项计划者，报名均需符合相应政策要求。

硕士招生的主要时间节点：推荐免试报名一般在每年8-9月份；统一考试报名一般都在每年9-10月份，考试安排在报名当年的12月份，次年3月份左右为复试环节。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注：**我院通常在每年5月份启动“启真”夏令营活动报名，7月初组织“启真”夏令营活动并评选优秀营员。优秀营员若能获得自己学校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考我校优先录取。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

（一）推荐免试（直接攻博）：主要面向全国重点院校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者应具有较高水平的英语能力，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或雅思考试成绩应达到一定要求。
 （二）公开招考：（1）学历或学位要求：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须是全国统一招生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3）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4）自2018年开始实施公开招考制度改革，从原先的统一考试改为申请考核制度。
 （三）硕博连读：面向校内在读优秀硕士生，原则上要求申请者应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优良；外语水平优秀：英语六级或TOEFL，或雅思成绩应达到一定要求；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
 （四）自主遴选：对导师与博士生考生均有一定要求。导师应符合学校自主遴选政策规定的范围，同时博士生考生须符合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的报名条件，应为硕士学位获得者。
 博士生招生的时间节点较为分散，详情请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博士生招生通知。*

## 1.2针对港澳台地区居民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简称港澳台地区）考生可以报考我校研究生。适用条件：（1）身份要求：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学位要求：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3）其他要求：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考试报名、考试方式等信息详见当年浙江大学公布的针对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目录》。

## 1.3针对外国国籍居民

浙江大学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招生事宜的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招生方式为申请制。公管学院所属的硕士专业、博士专业（含专业进修生/研究学者）均对外国国籍申请者开放，其中，行政管理硕士专业、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硕士专业（前身为国际关系专业）可以全英文授课。

具体申请事宜可查看*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网站*。网址：<http://iczu.zju.edu.cn/english/>。

# 2学籍

## 2.1新生入学

一、**新生数据维护**

新生报到后应及时进行在研究生个人系统中信息维护（包括简历、来源信息、家庭信息并上传照片）；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后，必须于**一个月**内进行个人学籍信息核对。确认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新生个人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等信息无误后，可以自主打印新生登记表，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由其放入档案。

**二、新生注册**

新生报到完成后，即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 2.2老生注册

研究生应当**本人**持研究生证，按校历规定的日期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注册。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的，要事先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到校后再予补注册。注册时间每年两次，一般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院规定若学生未及时到校注册，学校将不予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学年注册，即自动取消学籍，并无法恢复学籍。

**注：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提交书面请假并提交必要的证明，请假期限为2周，未按规定注册将自动取消学籍**

**研究生请假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研究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内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

**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习为私自行为，一般应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

**研究生请假期届满前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2.3学籍异动

从入学到毕业，研究生的学籍可能发生一定的变动，学籍异动的类型包括休学、复学、请假、退学、转导师、转专业、因私出境、延长学习年限、结业等等，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研究生须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

### 2.3.1一般学籍异动

申请学籍异动的同学需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网上申请，打印表格，再按表格中的流程办理。



**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普博生的学制为3.5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

研究生在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以下简称延期），最长修业年限的情况为：普博、直博、硕博连读 学制+3

硕士生 学制+2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申请结业，结业证签注时间起**3**年内可申请一次答辩，答辩通过可换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2.3.2出国（境）手续 **一、主要手续
 （一）填表:**请登陆[浙江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https://grs.zju.edu.cn/cas/login?service=http://grs.zju.edu.cn/allogene/page/home.htm)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出访时间请严格按照邀请信填写），填写完整后导出打印表格，由导师、学院研究生科、学院党政领导等签署意见、盖章。（出访时间大于等于180天，请办理两份原件表格，一份留学院，一份自己留存。）
 **（二）其他材料：**除因公出国境申请表，还需准备官方正式签名的邀请信（复印件即可，如邀请信为非英语语种书写，必须附上导师签名认定的中文翻译件）、导师推荐信（三个月以上交流项目必须有）等。出访时间小于180天，还需同时准备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备案表。

 **（三）审核：**将上述纸质材料备齐，交导师和学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将在出访当月进行网上审核。网上申请一旦审核通过，出访时间将无法自行更改；如晚于申请表上所填写的月份出行，请联系研究生公派出国办公室以便及时修改信息。如因签证等原因没有最终出行请办理“实际未出国”，见“三、其他注意事项”。
 **二、后续手续
 （一）**若有报销任务，请持申请表原件到计财处（紫金港行政办事大厅11号窗口）审核（科研经费无需审核）。
 **（二）**180天以下：持申请表原件及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备案表（2015年外事处新增要求）到外事处（紫金港行政办事大厅16-17号窗口）办理其他手续（[六个月以下派遣证明](http://www.ir.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24&object_id=8442)及出国批件）；
 180天及以上：如需派遣证明，可至纳米楼一体机自助打印。详情步骤请查阅研究生院网站《关于研究生派遣证明方式更改的通知》。
 （三）若尚未办理护照，请持一份因公出国境申请表复印件到保卫处审核，办理户籍处理手续（详见保卫处《[各类户籍证明及身份证补办手续流程](http://bwb.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4&object_id=2109)》），再到公安局办理因私护照。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定向、委培生申请出国（境）：需提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单位同意派出函](http://grs.zju.edu.cn:8080/News/html/grs/pygcjgl/gpcg/gpcg_bgxz/2008-10-27/273-20081027171840.html)，再按照“一、主要手续”办理，并同时到本人工作单位办理出国（境）手续和出国（境）任务批件。
 **（二）**出国(境)时间超出学习期限：出国（境）前需先至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完成延长学习期限手续。
 **（三）**出国(境)时间(90天以上)有变更：请及时电话通知学院；若不通知，将按原申请时间办理学籍手续（出国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学籍异动记录）。
 **（四）**变更出国(境)时间（限申请一次）：若因学习、研究需要确需变更出国(境)时间，请办理变更出国(境)时间手续。
 **（五）**实际未出国：如已填写出国申请、学院（系）及研究生院均已审核通过但实际未出国，请在“回国资料上传”中填写实际未出国，并附上未出国证明至学院审核，网上通过。
 **（六）**返校后，请及时办理返校手续，否则无法做学籍恢复处理，以致影响岗位助学金的发放和医疗保险的办理。

### 2.3.3各项证明开具

 本着“一流管理 服务师生”的工作理念，研究生院正式推出自主研发的“自助服务一体机”。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学生可以完成中英文成绩单等各类证明材料的自助打印。

**一、服务项目**  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校生)凭校园卡或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在“自助服务一体机”上自助打印需要的证明材料。(学号登录/刷校园卡登录/取件号登录—选择办理业务—检查校对—打印、取件)。

### 2.3.4毕业生离校

1. **毕业生图像采集**
 毕业生图像每年由新华社来校统一拍摄。由新华社拍摄的毕业生照片用于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信平台的学历信息存档认证，其他任何部门组织拍摄的照片均不能替代此照片。
 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图像采集并取得纸质照片，在学信网上确保该照片正确，否则将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注册学历信息。
 学校一般于前一年的11月份组织次一年毕业的学生集体拍摄，详情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若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拍摄的毕业研究生，个人散拍图像采集方法如下：

 （1）在省内的，请自行与新华社浙江分社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中心联系其它拍照时间：0571-87056261、0571-87204998。

（2）在省外的，可以就近在当地新华社进行图像信息采集。

（3）信息采集表中学校的基本内容为：浙江大学代码：10335，学校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310058。

（4）自行联系拍摄的毕业照片，纸质照片请同学务必以本人联系方式收取，交给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科；电子照片请同学在学信网核对后下载并发送至glc@zju.edu.cn，邮件中说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以便学籍办及时关联学历注册信息。

 **二、预计毕业生情况自查** 进入规定学制最后一年的研究生应自行核对课程学分及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按步骤完成毕业手续。预计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同学，请在**学制到期前一个月**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三、预计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  答辩完成的准毕业生，须认真及时核对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学籍信息。其中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以及**学信网**上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会导致学历认证无法通过。

 注：1.姓名，身份证号码更改要向学籍办提交证明材料（从系统导出的个人身份信息更改学籍异动申请表、派出所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2.身份证号为15位的升到18位，要求其升位，只需要将复印件给学籍办就可以。

**四、毕业证书领取**  学历学位证书领取：非定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凭离校单和学位服（向学院借服装者）领取，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典礼当天或毕业典礼后1-2天内。

委培生、定向生、少民骨干等证书一般由研究生科移交团委寄送委定单位。取得委定单位同意学生本人领取证书者，可凭自取证明（须加盖委定单位人事公章）领取。

代领证书：一般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本人领取，若确有特殊事由，需附上本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方可代领。

委托书模板

**委托书**

 本人 ，学号 ，

身份证号码  ，xx届

 专业研究生，委托 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特此证明。

 委托人：

 年 月 日

3培养

## 3.1培养过程

研究生培养始于入学终于毕业，涵盖研究生的整个学习阶段。合理地制定计划，按时完

成相应环节是顺利完成学业，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前提。





### 3.1.1课程学习年限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二、**全日制直接攻博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5**年。

学校实行每学年四学期制教学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全日制博士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博士论文送审前完成课程学分。

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学校实行每学年四学期制教学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硕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课程学分。一般用三个学期完成课程学习（部分专业可情况视延长至1学年），其余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3.1.2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选课

我校研究生实行网上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和网上选（退）课制度。每学年研究生网上选课两次，分别于每学年秋学期初和春学期初，研究生每次选两个学期的课程（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不在规定时期内的选（退）课视为无效选（退）课。每个研究生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在本人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制订个人在学期间的培养计划。最迟于第一学期结束前（即确定指导教师后），将培养计划打印，交导师签字后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 **3.1.3课程学分**

**一、普通博士研究生**

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15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4学分，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9学分，读书报告2学分。**（不同专业最低总学分要求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公共学位课（2门）**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310001) 2学分

√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0500008) 1学分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0500009) 1学分

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通知》*。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只需在选课期间进行网上申请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博士研究生应修专业学位课至少5学分。【不同专业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研究生二外是博士研究生非指定选修课，但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者，应修英语二外。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6次，完成累计6次计2学分。

从17级博士生开始，该环节学分的获得，需要满足两个条件：（1）读书报告篇数要求；（2）公开报告的相关要求：在校期间至少在“启真”博士生论坛之读书报告讨论课（以下简称“启真”博士生论坛或论坛）公开报告1次，每年至少参与“启真”博士生论坛4次（含报告）。

博士生参加“启真”博士生论坛的年限规定如下：直博生3年；普博生和硕转博博士生2年。在论坛所作报告应在论文投稿之前，或学位论文提交之前，不接受基于已发表论文或已提交的学位论文的报告，提倡学术交流和小论文开题，鼓励自由讨论。

“启真”博士生论坛原则上每月一期，每年共举办8期，时间为非假期的每月的固定时间（若遇特殊状况可适当调整时间），每次汇报人员为2-5人。

**补硕课程**

补硕对象：跨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补硕科目：共需补修四门核心课程，其中三门由学科指定课程，一门由导师指定课程。

补硕形式：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应补修完硕士核心课程，可直接在研究生选课系统中选取，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前应完成硕士学位课程的补修。

学院指定课程如下：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必补科目(学科指定)** |
| 教育经济与管理 | 科技教育原理、科教评估与决策、科教发展战略与规划 |
| 应急管理 | 公共管理学、应急管理基础、中级风险管理 |
| 土地资源管理 | 土地信息系统应用、城市经济学、景观生态与土地利用 |
| 行政管理 | 公共政策制定与分析、公共管理学、中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
| 社会保障 | 中级社会保障学、社会保障国际比较、社会保障经典文献选读 |
| 非传统安全管理 | 公共管理学、非传统安全管理、公共政策制定与分析 |
| 城市发展与管理 | 城市规划理论、城市研究前沿、城市经济学、城市社区治理 |
| 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 | 国际关系理论、中国政治与外交、全球政治经济学 |
| 公共信息资源管理 | 公共政策量化研究、电子政务专题、信息计量研究、大数据专题研究 |
| 农林经济管理 | 应用经济学实证方法、中级计量经济学、中级微观经济学 |

 **二、直接攻博研究生**

在学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39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7学分，专业课28学分，读书报告4学分。【不同专业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公共学位课（4门）**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310001) 2学分

 √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0500008) 1学分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0500009) 1学分

 √ 自然辩证法(0420002) 1学分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320001) 2学分

直接攻博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通知》*。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只需在选课期间进行网上申请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专业学位课包括硕士学位课程和博士学位课程两部分，专业学位课的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反之则不可。
 √ 专业选修课包括本专业硕士生选修课和博士生选修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跨专业研究生选修课三大类，其中本专业硕士生选修课和博士生选修课至少7学分。

 √ 要求直接攻博研究生至少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1门。▲

 √【以上学分分配为学校规定最低标准，各专业可在此基础上个性制定，选课时请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10次，完成累计10次计4学分。

读书报告其他要求同普博生。

  **三、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27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1学分，选修课9学分，读书报告2学分。【不同专业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公共学位课（3门，5学分**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320001) 2学分

 √ 自然辩证法概论(0420002) 1学分

 √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0500008) 1学分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0500009) 1学分

硕士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通知》*。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只需在选课期间进行网上申请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各专业的专业学位课一般需选修不低于11学分，具体学分数视自身培养方案而定，专业学位课的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反之不可。

**学院平台课**

√ 学院开设三门平台课：《公共管理学》、《中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经济学》，一级学科为公共管理的专业必须至少选二门平台课。

√ 专业选修课包括本专业硕士选修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跨专业硕士选修课三大类，其中本专业硕士选修课至少5学分。

 要求硕士研究生至少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1门。（具体参见研究生院主页中研究生公共素质类课程一览表）▲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4次，完成累计4次计2学分。

 **其他事项**

 外国留学生学分课程参照以上原则，但公共学位课替换成《汉语》和《中国概况》。

【**以上为学校规定的基本课程学分要求，部分专业的课程学分要求或高于此，请以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准**】

 从2019级开始，研究生必修一门《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 3.2研究生中期考核

## **3.2.1博士生中期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者所占权重由各专业（系）自行确定。课程考试成绩以核心课程考试（2门）为主；研究能力评估由各专业（系）根据学科特点，鼓励结合研究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综合面试等多种办法，提出评估方案。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各等级所占比例由专业（系）确定。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各学科组考核办法见学院网站中期考核相关文件】

博士留学生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由导师自行确定。（从2021级开始）

### 3.2.2 博士各专业中期考核时间与条件

各专业中期考核概述如下，详情请参阅学院网站公布的各学科组中期考核细则。

1. 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等专业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与条件：

|  |  |  |
| --- | --- | --- |
| 博士生类型 | 申请时间 | 导师意见 |
| 普通博士生 | 二年级秋学期 | 已达到博士生中期考核相关要求，并得到导师同意。 |
| 直接攻博生 | 三年级秋学期 |
| 硕博连读生 | 转博后的第二年秋学期 |

 二、社会保障、城市发展与管理、应急管理专业博士生中期时间条件如下：

 中期考核由博士生于每年秋学期提出申请，学科考核小组进行后续有关考核事项。

 三、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与条件：

|  |  |  |  |
| --- | --- | --- | --- |
| 博士生类型 | 申请时间 | 学分要求 | 导师意见 |
| 普通博士生 | 二年级秋学期 | 至少完成12学分包括公共课程学分，其中专业学位课6个学分已完成 | 已达到博士生中期考核相关要求，并得到导师同意。 |
| 直接攻博生 | 三年级秋学期 | 至少完成23个学分包括公共管理课程，其中专业学位课14个学分已完成 |
| 硕博连读生 | 转博后的第二年秋学期 | 博士阶段的课程至少完成23个学分包括公共管理课程，，其中专业学位课14个学分已完成 |

 四、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期考核时间与条件：

|  |  |  |  |
| --- | --- | --- | --- |
| 博士生类型 | 申请时间 | 学分要求 | 导师意见 |
| 普通博士生 | 一年级夏学期或二年级秋 | 至少完成13学分，其中学位课4个学分已完成 | 已完成博士生资格认定所选的材料，并得到导师同意 |
| 直接攻博生 | 二年级夏学期或三年级秋 | 至少完成21学分，其中学位课10个学分已完成 |
| 硕博连读生 | 转博后的第一年末或第二年始 | 博士阶段的课程至少完成13学分，其中学位课4个学分已完成 |

## **3.2.3硕士生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由所在学科或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

考核小组应对硕士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中期考核（检查），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硕士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经评审通过的个人中期小结，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 3.3国际交流项目及国际会议资助

### 3.3.1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有意向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请务必提前规划好学习进度，提前做好申请准备。以下是该项目申请的基本流程：

一、查阅每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意见，按项目要求提前申请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和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字确认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填写“[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网上填写后导出](http://zuss.zju.edu.cn/yjsxt/logoutgjgpyjsxm.do)），并按工作安排表上的时间将“实施意见”要求的材料交学院初审。

  三、研究生院聘请有关专家评审，产生学校终审名单。网上公示学校终审名单。

  四、网上公示结束后，请入选的申请人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上交材料（网上另行通知）。

五、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终审结束，将有关材料寄达学校后，学校将召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人员会议，发放材料和讲解注意事项。

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人员，除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办理手续外，还须办理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手续，详见“[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http://grs.zju.edu.cn:8080/News/html/grs/pygcjgl/gpcg/gpcg_bszn/2008-10-28/271-20081028093447.html)”。

七、回国后，请及时办理返校手续，提交有关材料，详见“[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http://grs.zju.edu.cn:8080/News/html/grs/pygcjgl/gpcg/gpcg_bszn/2008-10-28/271-20081028093447.html)

八、国家留学基金选派项目，若需提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保证金，请持已填写完毕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护照，到研究生培养处（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405）办理国内推选单位报到手续，提取保证金的其他手续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办理。

## 3.3.2**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主要依托学校、学科及博士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研究。派出期限一般为 3-6个月，派出时间为申请获批后半年之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派出者将取消资格。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派出期限。申请延长留学期限的派出人员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实际选派人数根据每年经费及申请情况确定。

有意向申请该项目的研究生，请根据研究生院公布的“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的通知，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其中申请人的国内、国外导师具有科研合作关系或合作研究课题的项目将给予优先考虑。国内外导师不能为同一人。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尚未执行人员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项目经费包括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往返国际旅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按《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 号）规定

标准核发。所有经费开支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派出人员在申请派出期间岗位助学金（学校部分）照常发放，超出申请派出期间的停发岗位助学金。

【该项目适用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包含在职生）。硕博连读生未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不能申请。】

## 3.3.3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

 为优秀博士研究生潜心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创造条件，大力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全球胜任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实施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博士生新星计划”）。

学校为入选该计划的博士研究生提供生活补贴、小额科研基金和出国（境）联合培养经费，为将入选者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独立科研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青年学者提供经费支撑与保障。

申请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大的潜力，且人近三年在学术成果方面须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贡献者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过至少一篇论文，其中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的要求如下：

（1）理工农医类专业领域原则上要求为浙江大学TOP期刊或中国科学院SCI 期刊大类学科分区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2）人文社科类专业领域原则上要求为学科相关的SSCI、SCI、A&HCI 期刊、一级期刊论文；

（3）英文期刊论文仅限article、review。

2．作为主要贡献者取得如下成果之一：专业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最佳论文（口头报告）、高水平学术专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发明专利已获得许可转化应用且交易额大于100万元等。

对于论文著作类成果，主要贡献者指第一作者或前二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对于国家级科研奖励成果，主要贡献者指有署名的完成人；对于省部级科研奖励成果或转化的发明专利等成果，主要贡献者指前五位的完成人。

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小额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的格式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保持一致。

入选“博士生新星计划”后，须赴世界一流大学（原则上要求在上海交通大学（ARWU）、英国教育组织QS、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THE、美国新闻USNEWS等四个世界大学排行榜中至少一个排行榜进入前50名）或世界前列学科或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并师从世界一流的学者导师。

联合培养的期限一般为6-12个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入选博士研究生可不受此限，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期限为准）。对于在出国（境）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博士研究生，如果国内外导师愿意资助，经本人提出申请，双方导师和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可予以适当延期。

外语水平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外语条件执行（http://www.csc.edu.cn/article/712）。已有出国（境）交流一年及以上经历的博士研究生，可不受此限。

申请时需提供国（境）外联合培养单位（或导师）的邀请信。

**3.3.4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短期项目是指研究生赴境外交流期限少于3个月（≤90天）的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两类。研究生赴境外参加短期学术交流的资助经费已全部下拨到各学院（系），由各学院（系）自行审核并实施资助，研究生可在自己学院（系）研究生科办理相关业务。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短期项目资助”申请，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访学”相关内容，网上提交后将纸质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系）审核，学院（系）负责人网上审核并留原件存档。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需在会议前两个月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1）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2）论文录用通知及论文录用类别（ORAL或POSTER）证明

①论文录用类别（ORAL或POSTER）证明请提供正式证明函件，需有官方签名或大会正式program，邮件或截图均无效；

②若论文录用类别仅表述为PRESENTATION,则需同时提交PROGRAM(宣读论文时间安排表)才能视同为ORAL。

（3）被录用论文首页（按国内外正式期刊投稿格式）

（4）邀请函若使用英文之外语种书写，需提供导师签名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特殊情况说明：

（1）如有顺访任务，应于会议申请时一并提出，否则不予受理（顺访必须连续在国际学术会议时间之后，且不能超过会议时长）。

（2）如申请人正在境外交流，欲前往第三地参加国际会议不能申请该项目资助；如果申请人该任务已在学院（系）备案，且获得除“短期项目”以外的资助（导师、学科或其他经费）前往第三地参加国际会议，相关报销流程请咨询学校计划财务处。

申请短期访学资助需访学前两个月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1）由出访高校或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2）访学计划（需国内导师签字）

四、申请人系统中查询到学院（系）审核通过后，请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https://grs.zju.edu.cn/cas/login?service=http%3A%2F%2Fgrs.zju.edu.cn%2Fcg%2Fpage%2Fstudent%2Ftzgg.htm)，详细流程见[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12061)，由导师、学院（系）研究生科、学院（系）党政签署意见，学院（系）网上审核通过后，原件一份交学院（系），一份自己留存。

特别说明：为方便学生订票，加强管理，机票统一在浙大接待中心票务预定，申请人需自行联系，由浙大接待中心票务按会议时间制定行程，掌握好在会议开始前日到达，会议结束次日返回。根据学校研究生短期出国报销有关规定，**除邀请函中明确的国际会议时间或访学交流时间，在外飞行时间，亚洲内不得超过2天，亚洲外不得超过3天。**申请人请勿擅自更改往返地点和出行时间。自行订票将不予报销。

### 3.3.5**浙江大学专项交流计划**

 除“国家公派交流项目”和“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外，研究生院每年会公布许多专项交流计划，有意向的同学，可密切关注研究生院主页，及时获取海外交流机会。

**3.3.6学院层面的海外合作项目**

除国家公派、学校层面的海外交流计划外，公管学院与海外名校签订了一系列合作交流协议，每学期期初（一般在10月或4月）为院际项目的遴选季，有意向的同学，可密切关注院网通知，也可询问学院国际事务（含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目前有效的院际合作项目如下表所示。

院际合作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院校** | **内容** |
| 1 | 挪威奥斯陆大学 | 学期交换 |
| 2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 暑期培训、博士公派 |
| 3 | 新加坡国立大学 | 暑期培训、博士公派 |
| 4 | 美国普渡大学 | 农经系短期交流 |
| 5 | 日本京都大学 | 农经系短期交流 |
| 6 | 香港城市大学 | 博士生联合培养 |
| 7 |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 | 欧盟项目（Erasmus+）研究生前往欧洲学习一学期 |
| 8 |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 | 研究生交换 |
| 9 | 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 | 学期交换 |

# 4学位

## 4.1学位论文开题

4.1.1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一、开题要求与时间**

硕士生：硕士生应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经导师（组）审定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

硕士生应修读完最低毕业学分，才能进入学位论开题阶段。开题时间一般在第一学年末第二学年初进行。

**二、开题报告程序**

1、开题答辩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所在学科或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2、开题答辩审核专家组应对开题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创新性、难度、可行性及预期结果、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并在《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附件1）上填写答辩意见。

 3、开题答辩完成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并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开题界面填写并导出《浙江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表》（附件2）请导师和专家签名。

 4、开题报告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将《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三、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要求**

研究生在通过开题答辩后，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从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到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六个月。

**四、其他**

1、开题答辩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答辩。

2、开题报告必须在文献综述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如内容不符，导师有责任在研究生撰写开题书面报告过程中督促研究生及时更正，或重做文献综述。

3、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填写《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开题换题审核表》，经导师、原开题导师组组长或系（所）主任、研究生审核后，重新开题。

**注：**涉密论文必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涉密项目学位论文开题审核表》。

4.1.2 博士开题报告评审
 为了优化博士生培养流程，进一步提高博士论文的质量，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基础上，制定《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制度》。

一、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正式开题前，应参加开题报告评审；

二、申请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的博士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博士课程，跨专业博士生还应修完硕士阶段规定的核心课程；

2、完成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

三、文献综述和研究报告的要求

1、文献综述：要求认真阅读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前沿文献并写出书面报告，字数在二万字以上。正文后面应按照标准格式列出参考文献。

2、研究报告：要求在深入研究本研究方向的前沿问题基础上提出书面报告，字数在一万字以上。

四、开题报告评审程序

1、博士生在申请开题报告评审前应填写《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申请表》（见附件1），导师签字同意后，将表格交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由学院统一组织相关专家隐名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3名正高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成员不少于2人；

3、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分别记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的总体评价，专家评价意见等级均为合格及合格以上的材料为评审合格，即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在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的总体评价中有一个意见为不合格的材料为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不通过；

4**、如博士生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且另外2份结果中“文献综述”或“总体评价”意见有一个“优秀”或“良好”，申请人可填写《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学院研究生科聘请2名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和研究报告）进行重新评阅。2份新的评阅结果都通过才算开题报告评审通过。若送审的3份结果中有2份及以上不合格，申请人不得申请学术观点分歧。**

5、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通过者，应于三个月内进行开题答辩；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不通过者，应对开题报告评审材料进行修改，3个月后可由博士生本人重新提出申请，经申请人导师同意后，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送审；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两次不通过者，转为硕士生或予以退学处理。

五、接受博士开题报告评审申请时间

与接受学位申请时间相同。每年四次，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2月。

六、其他

留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参照本细则执行。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开题报告评审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  |
| --- |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
| **1、研究生简况** |
| 姓名 |  | 学号 |   | 入学日期 |  |   | 拟毕业日期 |  |   |
| 院系 |  | 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导师 |  | 指导小组成员 |   |
| 报告日期 |   | 报告地点 |   |  | 听众人数 |  |   |
| **2、开题论文简况** |
| 拟定论文题目 |  |
| 类型 |  |
| 来源 |   |
| **3、开题报告（要求硕士不少于4000字，博士不少于6000字，网上导出表格后另附，纸质文本交院系研究生科存档）** |
| **内容包括：**  |
|
| **4、评审专家组情况（首位填写组长）** |
| **专家组名单** | 姓名 | 职称 | 是否博导 | 所在学科（专业） | 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审核意见：** |  |  |  | **未审核** |
|  |
|
| **6、指导教师（组）意见：** |
|  |
|
|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附件2：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开题报告换题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  | 入学时间 |  | 学位级别 |  |
| 学科、专业 |  | 导 师 |  |
| 原开题题目 |  |
| 现开题题目 |  |
| 换题原因：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原开题导师组组长或系（所）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研究生科审核：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说明：1、开题报告请另附纸；

 2、硕士生开题报告在4000字以上；博士生开题报告应在6000字以上；

 3、本表需归入档案，请用黑色、蓝色墨水钢笔填写。

4.2**公管学院研究生学术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现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公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公管学院的所有研究生（学术型）只有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预答辩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应配合学院每个季度的送审时间（四个季度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分别为：3月、6月、9 月、12 月），申请本季度论文送审的研究生务必在本季度论文送审材料提交日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预答辩。研究生应提前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达预答辩专家，并在预答辩前一周，将预答辩信息公告发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箱，由学院予以挂网公告。

 2、预答辩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所在学科或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博士生预答辩要求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生预答辩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3、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科备案存档。预答辩不通过者，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4、预答辩专家费由学院承担。首次未获通过，再次申请预答辩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5、此规定自 2020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
| --- |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
| **1，研究生简况** |
| 姓名 |   | 学号 |   | 入学日期 |   | 拟毕业日期 |   |
| 学院 |   | 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导师 |   | 指导小组成员 | 　 |
| 预答辩日期 | 　 | 预答辩地点 | 　 | 听众人数 |   |
| 拟定论文题目 |  |
| **2、论文撰写进展** |
| 　 |
| **3、指导教师（组）意见** |
|  |
|  | 指导教师（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4、评审专家组情况（首位填写组长）** |
| 专家组名单 | 姓名 | 职称 | 是否博导 | 所在学科（专业） | 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评审意见:** |   |
| 　 |

4.3.1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让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现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制定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

（三）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系）存档备案。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4.3.2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一）研究生完成全部规定的培养环节：课程学分、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

 （三）学位论文符合学校规定格式。

 （四）发表论文符合学院规定。

**二、网上申请阶段**

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在“培养”中，点击培养过程，录入“读书报告”信息（读书报告篇数、字数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字数未作规定的，每篇读书报告至少5000字）、打印《浙江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表（请导师签字）；

→录入“开题报告”信息，打印《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开题时已经提交过表格的同学无需再交)→在“学位”中，点击“申请状态查询”，依次填入“学位上报信息”、“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信息”，并打印文书。

1、在“学位上报信息”中，录入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注意：这部分信息是报送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的学位授予报盘信息的一部分，如录入不准确，可能会对以后你的学位证书国家认证等造成不良影响。

2、在“科研成果”中，准确录入申请学位所需的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的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

3、在“学位论文信息”中，录入“学位论文题目”、“学位论文主要创新成果”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是后续打印“学位申请表” 等所必需的，须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才能打印出相应的表格），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即送审版本，上传后不得更改。不得出现导师姓名和本人姓名、学号），点击“论文查重”，最后导师上网确认。（每位同学只有一次查重机会，必须先查重，导师方可审核）。

4、“学位申请状态查询”页面“资格审查”中，打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表》等表格。

5、完成以上各项，务必请导师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用导师的工号和密码进入导师页面），审核学习计划与初稿。学习计划与初稿未审核通过者不予送审。

**三、书面申请阶段**

 1、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2、《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表》**2份（贴上照片、填写齐全相关信息、请导师填写评语及签名、党员及预备党员请班级党支书填写评语、在职生请单位所在党支部填写评语）
3、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1份（导师及本人签字）

4、预答辩申请表、答辩酬金表各1份。

### 4.3.3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 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

（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

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四、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

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

修改后答辩”。

**4.4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4.5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具体详见《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创新成果认定办法》。

5资助体系

## **5.1学业奖学金**

### 5.1.1 学业奖学金概况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2014级秋季入学研究生起实行。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出现违反浙江大学校纪校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形，不能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
 三、“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高校定向培养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国防生”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在职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另设的专项学业奖学金。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博士生10000元/学年，硕士生8000元/学年，按照学制年限奖励。
 五、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及学校奖助政策奖助。

### 5.1.2 学业奖学金评定

秋季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秋冬学期评定，春季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春夏学期评定。

评定程序按照“学生申请、院系评审、学校核定”进行。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

二、院系评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院审核。

四、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

五、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秋冬学期、春夏学期2次发放，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系公示阶段提出申诉，有关院系研究生评审机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管理处提出，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5.1.3 其他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博转硕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研究生者，终止发放学业奖学金，同时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终止学籍研究生，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其参评身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5.2国家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5.2.1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5.2.2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一、名额分配。每年9月底，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各学院（系）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当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统筹分配名额至各学院（系）。

二、国家奖学金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可与竺可桢奖学金、外设奖学金等荣誉兼得，但奖金就高，不兼得。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按照提出申请时的身份申请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各学院（系）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系）报送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六、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5.3助学、助研、助管体系**5.3.1助学、助研、助管体系概况**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岗位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津贴（以下简称“三助”），以及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等。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统筹经费）、导师资助部分。获得岗位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当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一、学校资助部分：

1．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1550元/月，中期考核通过后2350元/月。

未通过中期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按照考核前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八年制医学生博士生阶段按照中期考核前标准发放。

2．硕士生标准：700元/月。

二、导师资助部分：资助金额不低于下表规定的资助标准，具体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资助部分标准   单位：元/生·学年

|  |  |  |  |
| --- | --- | --- | --- |
| 资助类别 | 博士生中期考核前导师出资 | 博士生中期考核通过后导师出资 | 硕士生导师出资 |
| Ⅰ类 | 2400 | 3600 | 600 |
| Ⅱ类 | 6000 | 9600 | 1200 |

1．分类。Ⅰ类：哲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Ⅱ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农学、医学。

2．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软件工程硕士、七年制医学生（本硕连读）硕士生阶段、八年制医学生（本博连读）博士生阶段、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的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或学院（系）自行决定和发放。

3．为支持部分基础学科、新兴学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扶植基金，由研究生院依据学科发展和研究生资助状况进行分配，经费统一拨入相应学院（系）账户，用于资助研究生，具体办法由相应院系负责制定实施，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校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每年11月底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不包括八年制医学博士生）有资格参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评选办法由各学院（系）负责制定实施，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研究生“三助”津贴是研究生通过学业外劳动——助教、助研、助管而获得的酬金。 “三助”岗位的设置应与研究生的专业相结合，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一）助研。各院系（所、中心）设立岗位激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资助标准和比例，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从导师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等支出。

（二）助教。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每年为学生规模较大的本科生、研究生专业课程和实验、实习课以及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大型公共课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每个岗位资助标准为800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

（三）助管。学校机关部门、各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720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15元/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5.3.2申请与发放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学校资助部分由研究生院实施，实行动态管理。

一、岗位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每学年发放12个月。

二、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身份发放。

三、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不超过6个月者，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超过6个月者，自第7个月起停发岗位助学金，回校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逾期不返者，须退还出境期间所得岗位助学金。

四、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学制计算资助时长。

五、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转为硕士生后，退还其已获得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与该学院（系）同类型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六、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七、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八、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岗位助学金。

九、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按学校规定的方式通过财务系统发放，每半学年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导师的资助情况作一次统计。导师资助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导师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和学院（系）按学校规定的方式自行操作，一学年分若干次发放。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研究生院确定，助管岗位的人员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确定并操作。

## 5.4研究生困难补助

### 5.4.1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一、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四、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和“三助”工作，原则上本学年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发生突发性重特大事故、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经济困难生。

五、孤儿、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应作为困难生优先申请。

六、年度申请困难补助的研究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总数的百分之十。

### 5.4.2研究生困难补助的标准与申请程序

一、研究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补助的，一般由学院受理和发放。申办的程序为：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经学院党委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审核补助金额并签名盖章后，一份由研究生本人到计财处领取补助费，一份交学院团委留存。

二、研究生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等特殊困难，在向学院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向研工部申请困难补助。申办程序为：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研工部主页下载），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录申请内容（需详细说明补助理由及金额），经过学院团委调查核实，交学院分管书记审核补助金额并签名盖章后交研工部审核。 研工部事务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申请后至多二周内，经集体讨论，研工部分管副部长签名盖章后，凭《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批件，由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经办人员到计财处领取补助费。

## 5.6论文资助

### 5.6.1博士生申请资助申请条件

 一、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二、在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有意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 5.6.2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

   二、由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专家小组提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意见，或由2位教授（其中1位为申请人指导教师）提出推荐意见，并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推荐表”。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报学校审批。资助时间从学校批准之日起计算。

### 5.6.3资助方式

 一、对获准资助的学制年限内在学博士生，给予资助生活费18000元/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18000元/年，按月发放；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学制年限内在学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可继续申请。

 二、对获准资助的、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给予资助生活费36000元/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36000元/年，按月发放，直至毕业，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三、对获准资助的人文类学科、部分社科类学科及非实验性理科类学科的博士生，给予科研经费资助，额度为2-3万元/年。

 四、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集中精力做好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工作，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本学科高水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鉴定和成果报奖。

 五、在资助结束前，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撰写“浙江大学获得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工作总结”，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审核其是否完成在“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提出的预期目标。对由于非客观原因导致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将终止资助。

六、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毕业后应积极做好申报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提出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拔。

# 附录 温馨提示

 一、经常关注学校研究生网页和学院研究生网页上的通知，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收到学院研究生科的邮件或短信，尽早回复。

 校研究生网址：<http://grs.zju.edu.cn/index.jsf>）

学院研究生网址：<http://intranet.cpa.zju.edu.cn/list.aspx?cid=103>

二、认真阅读《浙江大学研究生手册》，了解学校关于研究生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如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考场规则等）